**困难学生身份认定及相关材料要求**

为了确保困难学生应保尽保，按照精准认定、动态参保的原则，对所有困难学生参保需要每年度审核一次。困难学生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需要缴纳全额参保费用。

1、困难学生9种类型

（1）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；（2）重点优抚对象；（3）临时救助的大重病对象；（4）享受政府基本生活保障的孤儿；（5）持有二级及以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重度残疾人；（6）特困职工家庭子女；（7）特困供养人员；（8）低保边缘家庭成员；（9）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。

2、身份确认材料

参保大学生符合以上困难人员身份认定范围的，应向所在学院提供由户籍地相关部门确认为困难人员身份的证明。具体材料如下:

（1）二级及以上重度残疾学生需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；

（2）特困职工家庭子女需提供户籍地总工会出具的2023年度享受待遇的证明；

（3）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、重点优抚对象、临时救助的大重病对象、低保边缘家庭成员、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，享受政府基本生活保障的孤儿学生需提供证件或者户籍地乡镇、街道或者以上的民政部门（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开具的均不可以）认定身份证明，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或者证件必须能证明2024年仍然享受对应的待遇。

（4）特困供养人员，提供特困供养证复印件。

（5）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。

（6）所有学生提供的材料原件由学院自行审核。